

鲁迅小说里的人物*

周作人



* 本书根据上海出版公司 1954 年版排印，部分篇名为原编者所加。

《呐喊》衍义

一 开 端

《呐喊》是个好题目，可以写出许多的文章来。这个意思我早已有了，也想来试一下，可是拖了好几年不曾下笔，因为那个题目想不好。这总不好说，新一点是《关于呐喊》吧，说索隐呢？例如《红楼梦索隐》，但这里边所有的人物与事迹并不多，也不怎么隐晦，无须那么费了力气来索。我曾想到用《呐喊讲章》的名称，这两个字的确不差，却又怕有误会，以为是夸夸其谈的在讲章旨、节旨，谈得比本篇原文更长，印出来徒耗物力，要看的人也不会多的。最后我才想到了这演义的名字，乃发心来写，称之为《呐喊演义》。这个名称也并非没有缺点，第一是它有《三国演义》等说部在先，好像是把《呐喊》里的小说再拉长来讲，有如茶馆里的讲《聊斋》，但是很明显的这是不可能的事。其次或者有人要联想到宋明人的《大学衍义》，那种内圣外王的大著，我怎么追得上，更没有鱼目混珠的意思。好吧，我还自写我的衍义，这只是像《四书典林》之类，假如用了庸俗的旧书来比方，讲说一点相关的人地事物四项的故事，有没有用处不能知道，但不是望着题目说空话，所以与《味根录》之类是有些不同的。我只是凭了我所知道和记得的说来，不及查考《鲁迅日记》等书，做考证是别一种工作，应当有别的适当的人去做才好。（鲁

迅的小说集在《呐喊》之外还有《彷徨》，对于《彷徨》，且待这个写完时再来衍义吧。）

二 父亲的病

《呐喊》前面有一篇自序，是一九二二年未付印时所写，说明当初开始写小说的缘由。上半叙述少年时代的经历，有几件事使他感到异常的寂寞，换句话说即是悲观吧。这里分作三个段落，第一是父亲的病，后来在《朝花夕拾》中有这个题目的一篇文章，说的更是清楚。鲁迅的父亲伯宜公是清光绪丙申（一八九六）年九月去世的，序上说有四年多常常出入于质铺和药店里，推算该是癸巳至丙申，但这乃是记忆错误，因为甲午八月伯宜公的妹子嫁在东关金家的因难产去世，他去送入殓，亲自为穿衣服，可知那时还是康健，所以生病可能是在这年的冬天或是次年的春天。那时所请教的医生，最初有一个姓冯的，每来总是酒醉醺醺，说话前后不符，不久就不再请了，他的一句名言“舌为心之灵苗”，被鲁迅记录下来，但是挂在别人的帐上了。后来的两个名叫姚芝仙与何莲臣，都是有名的“郎中”，但因此也就都是江湖派，每开药方，必用新奇的“药引”，要忙上大半天才能办到，结果自然是仍无效用。他在序文中说：“渐渐的悟得中医不过是一种有意的或无意的骗子。”那时城里还有樊开舟、包越湖这些医生，比较平实一点，如照鲁迅的分类，总还可以归在无意的一类，但是当时却去请教了有意的骗子，这真是不幸的事，虽然对于后人警戒的力量却是很大的。

三 藤野先生

第二段落是在南京和日本仙台的学校里的那一时期。计算起来是戊戌（一八九八）年离家往南京，由水师学堂转入陆军学堂内附设的矿路学堂，三年毕业，即是辛丑（一九〇一）年的冬季，次年派往日本留学。在弘文学院两年后，往仙台进医学专门学校，目的是在学了医术来救治像父亲似的被误的病人的疾苦，一面又促进了国人关于维新的信仰。可是学了两年，“前期”刚完了的时候，他就退学走到东京来了。他在弘文学院的时

候，便有感于留学生之不高明，不愿意进离东京不远有些留学生的千叶医学校，却远远的跑到东北方面的仙台去，可是在那里虽然寂静，不意在电影片上又会见了“久违的许多中国人”，给了他极大的刺激，把学医的志愿又打断了。这两段事情在《朝花夕拾》里后来有专篇叙述，前者的题目是《琐事》后者是《藤野先生》。他那时以为国民如愚弱 虽生犹死 所以医学并非一件紧要事，重要的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，叫他们聪明强盛起来，于是想来提倡文艺运动，因为他相信善于改变精神的要推文艺最有力量。这个意见并不错，虽然那还在四十五年以前，大家所知道的政治上不过是法国革命，文艺上也只是拜伦的恶魔派，但是对于权威表示反抗，这种精神总是可贵的，与当时民族革命的空气相配合。也正是很有意义的事。

四 《新 生》

第三段落是说计划出《新生》杂志的事情。在那时候，即是一九〇六年前后，林译《说部丛书》已经出了不少，梁任公也在横滨刊行《新小说》，景气很不错，但是没有从文艺着眼的，实际上要做文艺运动时机也未成熟，《新生》的并未产生可以说是当然的结局。鲁迅顶讨厌学警察、法政和速成师范的学生，其次是铁路与工业，以为目的只在获利，对于理科比较的好些。胡仁源是学工的，有一天对他大谈实业救国，学了文科有什么用，鲁迅回答道：学文科的人知道理工也有用，这是他们的长处。在这种空气之中，要来办杂志，谈文学和美术，当然是很不容易，但表面上也居然找到几个赞成的人，他们姓名记不完全，只有袁文蕤是鲁迅所最信托的，但是他从日本转往英国以后，便杳无消息，虽然他答应到了之后一定写文章寄来的。此外一个是许季荪，他没有跑掉，因为杂志停顿，所以文章也不曾写。《新生》这运动最初似乎计划很是顺遂，等到鲁迅回家乡一转出来的时候，一切都已消灭，他受到这打击，感到无聊与寂寞，也正是当然。隔了两年，因了蒋抑卮的帮助，印出了两册《域外小说集》，实现了《新生》一部分的计划，但第三册便印不出来，因为销路不好，收不回印刷费来做资本，结果只好中止。这个失败虽然比前回稍好，但也总是失败，与造成寂寞的感觉有关的，不过在那序文里却是省略掉了。

五 金心异劝驾

上边说完了感觉寂寞的原因，接着便说明为什么又活动起来，动手来写小说的呢？鲁迅说这是由于金心异的劝驾，但是这里也还有时代的背景的。辛亥革命成功，不久变为袁世凯的独裁，洪宪推倒后，旋即出现复辟，可是不到半月也就消灭了，这时欧战也刚平息，世间对于旧民主的期望又兴盛起来，《新青年》开始奋斗，在这空气中间才会得有那谈话，谈话才会得发生效力。还有一个重要的缘由，《新青年》上标榜着文学革命的大旗，金心异所着重的乃是打倒礼教，因此虽然他不曾写过论文，只寄了几次通信，却有资格被加上花名，列入反动派笔诛口伐的文章里面，也因此而能与鲁迅谈得投合，引出《呐喊》里的这些著作来的。鲁迅对于简单的文学革命不感多大兴趣，以前《域外小说集》用文言，固然是因为在复古时代的缘故，便是他自己的创作，如题名《怀旧》的那一篇，作于辛亥（一九一一年）的下半年，用的是文言，但所描写的反动时代的“呆而且坏”的富翁与士人，与《呐喊》里的正是一样。所以他的动手写小说，并不是来推进白话文运动，其主要目的还是在要推倒封建社会与其道德，即是继续《新生》的文艺运动，只是这回因为便利上使用了白话罢了。他对于文学革命赞成是不成问题的，只觉得这如不与思想革命结合，便无多大意义，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是与金心异正是相同，所以那劝驾也就容易成功了。

六 狂人是谁

《狂人日记》是集里的第一篇小说，作于一九一八年四月。序上说金心异劝进，“于是我终于答应他也做文章了，这便是最初的一篇《狂人日记》，从此以后，便一发而不可收，每写些小说模样的文章，以敷衍朋友们的嘱托。”篇首有一节文言的附记，说明写日记的本人是什么人，这当然是一种烟幕，但模型（俗称模特儿）却也实有其人，不过并不是“余昔日在中学校时良友”，病愈后也不曾“赴某地候补”，只是安住在家里罢了。这人乃是鲁迅的表兄弟，我们姑且称他为刘四，向在西北游幕，

忽然说同事要谋害他，逃到北京来躲避，可是没有用。他告诉鲁迅他们怎样的追迹他，住在西河沿客栈里，听见楼上的客深夜囊囊行走，知道是他们的埋伏，赶紧要求换房间，一进去就听到隔壁什么喃喃的声音，原来也是他们的人，在暗示给他知道，已经到处都布置好，他再也插翅难逃了。鲁迅留他住在会馆，清早就来敲窗门，问他为什么这样早，答说今天要去杀了，怎么不早起来，声音十分凄惨。午前带他去看医生，车上看见背枪站岗的巡警，突然出惊，面无人色。据说他那眼神非常可怕，充满了恐怖，阴森森的显出狂人的特色，就是常人临死也所没有的。鲁迅给他找妥人护送回乡，这病后来就好了。因为亲自见过“迫害狂”的病人，又加了书本上的知识，所以才能写出这篇来，否则是很不容易下笔的。

七 礼教吃人

《狂人日记》的中心思想是礼教吃人。这是鲁迅在《新青年》上所放的第一炮，目标是古来的封建道德，以后的攻击便一直都集中在那上面。第三节中云：“我翻开历史一查，这历史没有年代，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‘仁义道德’几个字。我横竖睡不着，仔细看了半夜，才从字缝里看出字，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‘吃人’！”章太炎在东京时表彰过戴东原，说他不服宋儒，批评理学杀人之可怕，但那还是理论，鲁迅是直截的从书本上和社会上看了来的，野史正史里食人的记载，食肉寝皮的卫道论，近时徐锡麟心肝被吃的事实，证据更是确实了。此外如把女儿卖作娼妓，清朝有些地方的宰白鸭，便是把儿子卖给富户，充作凶手去抵罪，也都可以算作实例。鲁迅说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上说入肉可以做药，这自然是割股的根据，但明太祖反对割股，不准旌表，又可见这事在明初也早已有了。礼教吃人，所包含甚广，这里借狂人说话，自然只照题目实做，这是打倒礼教的一篇宣传文字，文艺与学术问题都是次要的事。果戈理有短篇小说《狂人日记》，鲁迅非常喜欢，这里显然受它的影响，如题目便是一样的，但果戈理自己犯过精神病，有点经验，那篇小说的主人公是“发发呆”的，原是一个替科长修鹅毛笔管笔尖的小书记，单相思的爱上了上司的小姐，写的很有意思。鲁迅当初大概也有意思要学

它，如说赵贵翁家的狗看了他两眼，这与果戈理小说里所说小姐的吧儿狗有点相近，后来又拉出古久先生来，也想弄到热闹点，可是写下去时要点集中于礼教，写的单纯起来了。附记中说“以供医家研究”，也是一句幽默话，因为那时报纸上喜欢登载异闻，如三只脚的牛、两个头的胎儿等，末了必云“以供博物家之研究”，所以这里也来这一句。这篇文章虽然说是狂人的日记，其实思路清彻，有一贯的条理，不是精神病患者所能写得出来的，这里迫害狂的名字原不过是作为一个楔子罢了。

八 《孔乙己》

《呐喊》里第二篇小说是《孔乙己》。原文里说，因为他姓孔，别人便从描红纸上的“上大人孔乙己”这半懂不懂的话里，替他取下一个绰号，叫作孔乙己。这名字定得很巧妙，对于小说里这主人公是十分合适的。他本来姓孟，大家叫他作孟夫子，他的本名因此失传。这本来也是一个绰号，但只是挖苦读书人而已，没有夺大意思。小说里用姓孔来影射孟字，本来也是平常，又因孔字联想到描红纸上的句子，拿来作他的译名，妙在半懂不懂，比勉强生造两个字要好得多了。现时生造也有些好的，如那文言小说《怀旧》中的仰圣先生与金耀宗，即是一例，但这里没有必要。他是一个破落大户人家的子弟和穷读书人的代表，著者用了他的故事差不多就写出了这一群人的末路。他读过书，但终于没有进学，又不会营生，以致穷得几乎讨饭。他替人家抄书，可是欢喜喝酒，有时候连书籍纸笔都卖掉了，穷极时混进书房里去偷东西，被人抓住，硬说是“窃”书不能算偷，这些都是事实。他常到咸亨酒店来吃酒，可能住在近地，却也始终没人知道，后来他用蒲包垫着坐在地上，两手撑着走路，也还来吃过酒，末了便不见了。鲁迅在本家中间也见过类似的人物，不过只具一鳞一爪，没有像他那么整个那么突出的，所以就描写了他，而且说也奇怪，本家的那些人，似乎气味更是恶劣，这大概也是使他选取孟夫子的一个原因吧。

九 咸亨酒店

《孔乙己》这篇小说的背景是鲁镇的咸亨酒店。谁都知道在绍兴县

管辖下并没有鲁镇这么一个市镇，这原是写小说的人所创造出来的一个地名，至于这所指的是什么地方，那就很难说，因为在几篇小说里所说的并不一定，只可说是绍兴的一处乡村或是坊巷罢。《呐喊》里此外还有两篇小说都说鲁镇，也都说到咸亨，但《风波》显明系水乡的事，《药》的背景不明了，似乎城乡均可，惟独这孔乙己的故事不但出现于鲁镇，而且是以咸亨酒店为舞台的，因此可以说这是指的著者的故里东昌坊口，因为咸亨是开设在那里的。这是一个小酒店，却有双间店面，坐南朝北，正对着鲁迅故家新台门的大门。这是周家的几个人所开设，请了一个伙计一个徒弟照管着，但是不到两年就关门了。这年代已经记不清楚，但可能在光绪甲午、乙未，即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，因为记得看见孟夫子总是在鲁迅的父亲伯宜公去世之前，所以这估计大概是差不多的。店堂的结构与北京的大酒缸不相同，但在上海一带那种格式大抵是常有的，即是本文所说当街一个曲尺形的大柜台，柜里面预备着热水，可以随时温酒，画家作图，如看北四川路一带小酒店，店堂内曲尺柜台的对过放着两副板桌条凳，算作雅座（也有雅座在后进的，但那就画不出了），柜台边有一两人站着喝碗酒，那情形也便差不多了。

一 ○ 温酒的工作

本文里说柜外酒客的情形很有意思：“他们往往要亲眼看着黄酒从坛子里舀出，看过壶子底里有水没有，又亲看将壶子放在热水里，然后放心，在这严重监督之下，麝水也很为难。”温酒在乡下通称烫酒，也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，自己烫了吃时，冷热的水候是很难调节得恰好的，在柜上烫酒，如这里所说，更是困难，因为这不是水的冷热而是水的多少的问题了。没有真正当过酒店伙计的人，固然谁也不能知道此中奥妙，但是在小时候几乎每日都去咸亨，闲立呆看，约略得知一点，便是这麝水问题在主客两面是怎样的看得重要。在绍兴吃老酒，用的器具与别处不大一样，它不像北京那么用瓷茶壶和盅子，店里用以烫酒的都是一种马口铁制的圆筒，口边再大一圈，形似倒写的凸字，不过上下部当是一与三的比例。这名字叫作窰筒，读如生窰面的窰，却是平声，圆筒内盛酒，拿去放在盛着热水的桶内，上边盖板镂有圆洞，让圆筒下去，上

边大的部分便搁在板上。伙计酒里灏水，可能在吊酒的时候，可能在甯筒内留着一点水，因为他照例要先把甯筒洗一下，老酒客却高呼道：甯筒不要洗！由此可以知道，在这里有什么的花样，鲁迅叙述他们要看过壶子即是甯筒底里有没有水，也正是从实际看来事。一甯筒的酒称作一提，倒出来是两浅碗，这是一种特别的碗，脚高而碗浅，大概是古代的酒盏的遗制吧。

—— 酒店余谈

鲁迅这篇小说是写孔乙己的，但同时也写了咸亨酒店。那里虽然说的很简略，却把那时代的小酒店的空气写得一个大概，其次是店头的情形，似乎在别的文章上也还没有人这样写过。那所写的是以一般酒店为主，本来又是小说，不必求翔实，现在却就咸亨的实际情状来说明一点。门口是照例的曲尺形的柜台，临街的一面在靠墙部分，陈列种种下酒的资料，不过那地方不很安全，二流子或泼皮破脚骨之流路过时大可顺手牵羊的抓些去，等到伙计从柜台后边绕出去追赶，再也来不及了，所以在那角落也照例装着一尺多高的绿油栅栏。那些食品顶普通的是茴香豆和鸡肫豆、花生豆腐干，或者也有皮蛋，但咸亨并不能全备，就只有两三样罢了。大酒店里也有些荤菜，如鱼干之类，又或可以供应醉虾等酒菜，那只在在大雅堂这种店里才有，城里差不多只此一家，乃是绅商所专用的酒馆，性质有点不同了。大雅堂的冰雪烧很有名，咸亨这些店里便没有，所有的主要是老酒，此外有烧酒、玫瑰酒与五茄皮，北京的茵蔯酒色彩很好，在乡下却是不见，大概归到药酒里去了吧。绍兴说吃酒几乎全是黄酒，吃的人起码两浅碗，即是一提，若是上酒店去只吃一碗，那便不够资格，实际上大众也都有相当的酒量，平常少吃还是为了经济关系，大抵至少吃下两碗是不成问题的。

一 二 馒 头

《药》是一篇讲人血馒头医治痨病的故事。在《水浒传》里，人肉馒头出现过好几次，读过的人大抵都记得，特别是十字坡的一段，大家觉

得很有趣，却没有什麼反感，我想这是不对的。那岂不是《狂人日记》里所说的事么？《水浒》写得很好，但也有这些不健康的地方。人血馒头问题比较的小了，又说是可以医病，这里提出来加以描写，揭穿了这药的愚蠢、凶残以及虚妄。这种馒头是药，与梁山泊英雄所卖的做点心的有点不同，其根据是人的血肉有医疗的功用，以前孝子孝女的割股也即是应用这个原理。《狂人日记》里说李时珍在“本草什么”上明明写着人肉可煎吃，这是小说的话，事实上李君并没有这么说，他倒是竭力反对，有云：“后世方技之士，至于骨肉胆血咸称为药，甚哉不仁也。”但由此可见方技之士很看重这些药，他们的力量又很广大，所以在民间颇有势力，表现出来的是盗坟偷骨头做药，割股与做人血馒头。在前清时代这事并不难办，只须嘱托刽子手，在杀人的时候拿一个白馒头蘸一下，这就成了。本来要表示这药的虚妄，只消说吃下去还是死了，不管这是哪个大辟犯人的血都好，但这里特别说是一个革命少年，多少如著者在序文所说，有点是故意的，一方面也为得可以让几个茶客发挥意见，虽然即使杀的是强盗，发挥也还是可以的。

一 三 秋 瑾

这篇小说的背景是绍兴府城内，因为那被杀的夏瑜即是秋瑾。地点是轩亭口。那在大街的南段，清风里口与清道桥之间，与府横街相遇，成为丁字街，那里有一个阁，横匾上题字曰“古轩亭口”，正如小说所说的那样。秋瑾被杀是在光绪丁未（一九〇七）年六月初五日，小说里说是秋天，这正和把夏瑜改说成男孩是同一的手法。徐伯荪案发后，知府贵福派兵包围大通学堂，将秋瑾捕去，并未怎么审问，随即杀害，外间相传系由于胡锺生的进言，不久胡即为王金发所暗杀。小说里夏三爷先去告官，自然也是小说化，未必就是影射这事，因为著者在这里是骂士大夫的升官发财思想，只要有银子，什么丧天害理的事情都会得做的。不过在事实上至少在清末这类的事倒也不多见，因为士大夫很是世故，有如鲁迅在《怀旧》中叙秃先生劝告金耀宗，对十乱党应取什么态度，有云：“此种人之怒固不可撻，然亦不可太与亲近。”翻转来说，便是接近不得，得罪了怕有后患，他们对于清朝那时也看得没有多大希望

了。秋瑾为了革命牺牲生命，同志当然尊敬她，但坟上搁花环的事也不会有，著者在序文说明是用了曲笔，叫人不要太感觉到寂寞，从事实上来讲这也是不可能的事，因为乡下吊祭用花圈大概还是二十年来的事情，就是在现今要想找一个红白的鲜花环，恐怕也还不容易吧。

一四 府 横 街

前回我们说那小说的背景是城里，因为做药的地点是轩亭口。现在再来研究一下华老栓的家是在哪里。著者写小说的时候未必有这意思，华家茶店在哪里并无指定的必要，我们讲的是人地事物，虽然有似拆碎万花筒的杀风景，也不妨来试说看。本文中并没有说明华老栓所走的路的方向，但在他拿到了馒头，走回家去的时候，说太阳出来了，在他面前显出一条大道，直到他家中，后面也照见了丁字街头破匾上的字。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来他是在丁字的直条上走着，这即是府横街，通过镇东阁，尽头是卧龙山，因为府署就在那里，所以通称府山，华老栓的家确实是在府横街，他最初出来时远远里看见一条丁字街，随后衣服前后有一个大白圆圈的兵走过，拥过了一大簇人，里边便是犯人，从府署里来的，路线方向都对，正是证据。华老栓的名字别无多大意义，它还是从小栓来的，在北方很是普通，栓的意思是缚或系，恐怕小孩养不大，给他取这名字，有如乡下的挂牛绳，但在绍兴是没有的。痨病（虚损？乡下称为损症）患者饭量特别好，要吃好两碗，吃得大汗直流，也是常见的事实，这里写的很是真切。小栓死后葬在西关外，文字上是说西门外，但是依地理说应当是在西南的偏门外，记得东北的五云门外有一处丛冢，旧石牌坊题曰“古义阡”，偏门外有否却是记不清楚了。

一 五 灯 笼

这本来是一篇小说，有些事情因了写作的方便加以变易，与实际有出入，也是平常的事。如华老栓见了馒头不敢拿，刽子手便抢过灯笼，一把扯下纸罩，裹了馒头塞与老栓，这在当时实在也找不到别的合适的包裹的东西，只好如此，下文说将那红红白白的破灯笼在灶内烧了，也

特别表明那是北京通行的白纸小灯笼。若是在乡下，没有这种轻巧的东西，最普通廉价的是所谓“便行灯笼”，长圆形，不标姓或堂名，只写便行二字，但竹骨也很坚实，纸上满涂桐油，是不能那么包裹什么用的。北京以前有御用的灯笼库，至今还当做地名保存着，可是找不到一家灯笼店，这是很奇怪的。封建时代都城满地都是官，拿了什么内阁或太史第的灯笼也出不得风头，不用是无足怪的，可是别的也什么都没有，只有那一样白纸小灯，只香瓜那么大，在杂货店里寄卖。为什么不涂桐油的呢？大概因为不下雨的缘故吧，但是北京人也多忌讳，却不嫌恶，再不写一两个字，或画点兰草上去，南方的不全白，不写便行也总有个福字的。又如康大叔即是那刽子手到华家来时，华大妈给他在茶碗里加上一个橄榄，表示优待，事实上也未必有，旧历元旦茶馆供给元宝茶，碗里有青果，在平时并不如此。华家茶馆的客人中间只有驼背五少爷原有模型，是鲁迅的一个本家叔辈，其余都无所指，只是那些可能的闲杂人而已。

一六 何小仙

《明天》是一篇很阴暗的小说，本来这也难怪，因为这小说乃是写孤儿寡妇的。单四嫂子（这名称是北京式的）带着她的三岁的孤儿宝儿，靠了纺棉纱赚钱度日，宝儿忽然生了重病，求神许愿、吃单方、看医生，都没有用。终于死了。这里并没有本事与模型，只是著者的一个思想借着故事写了出来，所以这与写实小说是不一样的。看宝儿的病大概是肺炎吧，著者那么地细细叙述，可能心里想念着六岁时因肺炎死亡的四弟，那是在光绪戊戌（一八九八）年的冬天，鲁迅进了南京学堂，适值告假回来在家里，看见那时的情形。在记述单四嫂子抱了小孩去找医生的时候，鲁迅重重的谴责那些庸医，与五六年后所写《朝花夕拾》中的一篇《父亲的病》可以比较。什么中焦塞着，什么火克金，说着这类的话乱开药方，明了的显出不学无术，草菅人命的神气。医生何小仙的姓名也显示与为鲁迅的父亲医病的何廉臣（《朝花夕拾》中称作陈莲河）有联带的关系，《狂人日记》里的医生也是姓何。药方第一味保婴活命丸，指定须往贾家济世老店去买，这也是事实根据，不记得是哪一种丸散，

鲁迅常受命到天保堂药店去买来，那店就在府横街东头路南，可以望得见轩亭口的。即使那些丹散不像现在“五反”运动中所发觉似的那么作假，但是医生与店家那样勾结，也总是无私有弊，共同剥削病家是无疑的了。

一七 老 拱

在《明天》中间，为了写小说方便而说的地方也有几处。其一是宝儿的丧事，如照事实来讲，不可能有那么的排场。宝儿死时说是三岁，照乡下通例，是不算怎么一回事的，这就是说简单包殓掩埋，不大要多少人帮忙的，费用或者只是几百文吧。棺材也只叫作匣子，同洋油箱差不多，价格也大抵仿佛。本文里说王九妈将两条板凳和五件衣服作抵，替单四嫂子借了两块洋钱，给帮忙的人备饭，又说一副银耳环和一支裹金的银簪，都交给了咸亨的掌柜，托他作一个保，半现半赊的买一具棺木，这在当时都与实际不大相符，因为这是小说，所以这些出入可能有，也是没甚关系的，我们这里专说社会事实，便来说明一下。其二是咸亨酒店的开店时间。本文说它开到半夜，又说酒客唱小曲，呜呜的唱完了不多时，东方已经发白，虽然说是夏天夜短，但酒店开到东方发白，也不是事实所有的。茶坊酒肆夜里关门晚，也总不到夜半吧。这小说里的人除何小仙外大抵没有模型，蓝皮阿五和红鼻子老拱都只是一般的二流子，老拱的名字却含有意义，这就是说猪猡。鲁迅常说起北方老百姓的幽默，叫猪作“老拱”，很能抓住它的特色，想见咕咕的叫着用鼻子乱拱的神气，至于蓝皮阿五不知是何取意，大概只是当老拱的一个配角罢了。

一八 《一件小事》

《一件小事》是《呐喊》里的第五篇。这一篇短得很，共总不过一千字左右，大概是给《晨报副刊》所写的，当时也并不一定算是小说，假如在后来也就收入杂文集子里算了，当初这《呐喊》还是第一册出版的书，收在这里边，所以一起称为小说。这里所说的是很简单的一件事情，著

者坐了洋车将进城门，一个老太婆碰倒在地，说是摔坏了，他看并没有受伤，可是车夫很正直的扶了她投到前面的一所巡警分驻所里去了。他看见她的背心兜着车把，“慢慢地倒地，怎么会摔坏，装腔作势罢了。”在当时这类事情的确常有，特别是老太婆，这样的来寻事讹钱，这是过去社会遗迹，后来也渐渐少有了。他望着车夫的后影，觉得高大起来，显出自己的渺小，这比幼小时候所读过的“子曰”“诗云”更有力量，给他一种教训。据说那是在民国六年（一九一七）冬天，所谓 S 门当然是北京的宣武门，这介在会馆与教育部的中间，马路开阔，向北走去是相当的冷的。这一件事可能是实有的，不过我不曾听他说过，在写了出来之前，虽然我是在那年的春天来到北京的。这篇故事既然很短，意思又很是明白，所以没有需要说明的地方。宣武门外北头是达智桥口，路西有一个邮政分局，至于巡警分驻所在哪一边，因为多年不到那里去，已经记不清楚了。

一九 夏 穗 卿

《头发的故事》也是自叙体的，不过著者不是直接自叙，乃是借了别一个人的嘴来说这整篇故事罢了。这人是前辈先生 N，一看他的口气，最初要猜想那是乡先辈夏穗卿，他在清末著有《中国古代史》（原来的名字只是《中国历史教科书》），很有点新意见，在教育部任社会教育司长，是鲁迅的上司，也是他所佩服的前辈之一人。他在以前也是“新党”，但民初看了袁世凯的政治很是灰心，专门喝酒，有人劝他节制，怕于身体不好，他总用杭州话回答说：我要喝，夹（怎样）呢？本文中述著者批评市民忘了双十节，N 先生道：“他们对！他们不记得，你怎样他？你记得，又怎样呢？”这话说得有点相像，大概著者也是有意来写他的口气的，可是相像只是至此为止，后边所讲的故事便不再是夏先生的了。下文又说北京商民双十节挂旗的情形云：

“我最佩服北京双十节的情形。早晨，警察到门，吩咐道，‘挂旗！’‘是，挂旗！’各家大半懒洋洋的踱出一个国民来，掀起一块斑驳陆离的洋布。这样一直到夜，——收了旗关门；几家偶然忘却的，便挂到第二天的上午。”这些便都是著者自己的话了，虽然算是 N 先生所说的。鲁

迅平常对于“辇毂之下”的商民的有些奴气，特别有反感，这里借端来说一通，但是这些话或者夏先生也曾说过亦未可知，不过没有确实的证据罢了。

二〇 剪 发

这里关于头发的故事，可以说是分作三段来说的。第一段说的是过去时代，中国人为了头发怎么吃苦受难，举明末清初和洪杨时代的事情为例。第二段是故事的中心，讲清末民初的事，乃是鲁迅自己的经历，大抵都是事实，只有一两处小说化的地方。这里又可以分两个时期，一是光绪壬寅至戊申，即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八年，为留学时期，二是宣统己酉至辛亥，即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一年，为回国教书时期。鲁迅往日本留学，是江南的官费生，最初没有剪发的自由，大家只好在顶上留一小块，头发解散挽作扁髻，戴上帽子，可以混得过去。有些速成班的学生，舍不得剃去一部分，整个的盘在头顶上，帽顶特别突出，样子很是难看，被加上轻蔑的诨名曰“富士山”，有的还有几缕短发，从帽子下面漏了出来，在颊边飘动，更显得男不男女不女的。自爱的学生受不住这种刺激，便发愤剪发，雉光成为和尚头，鲁迅也是其中之一，时间大概是一九〇三年二月，因为那时他有一张“断发照相”寄回国来。监督反对的话大概本无其事，那年有一个姓姚的，不记得是哪一省的监督，被留学生捉奸，剪掉辫子，拿去钉在留学生会馆，所以“涉笔成趣”的把它拉进故事里来了。姚某与某名流（姓名略）的妾有关系，由学生们去捉，其事甚奇，钱玄同知道得最清楚，可惜没有详细问他。捉奸的学生中有邹容，他为了所写的《革命军》，在上海被捕，与章太炎同被监禁，他死于西牢，太炎至丙午（一九〇六）年才被释出，往东京去。

二一 假 辫 子

第二段落可以说是假辫子的故事。大概在二十世纪初期的十年中，在上海有专做假辫子的这一种行业，说不定只有一人专利，因为这种生意不很多，禁不起好几家店铺来抢的。据我在丙午（一九〇六年）

前后所知道，这还并不是什么商店，单是一个名叫阿什么的理发匠，住在小旅馆里，专门给人家剪发，一个人要一块钱，剪下来的辫子不问大小一律归他所有。那时候流行前刘海发，有的留长一点，沿着头发的顶搭编成一圈小辫，他便照这个样子编了假辫子，卖给剪了辫子后来还要的人。这一条假辫子卖两元钱，比起剪发的价目来并不能算贵，其实他只因有一把轧剪，所以那么居奇，若是剃光头就算，任何剃头的都是做得来，但或者仍然要敲竹杠也未可知。鲁迅于癸卯（一九〇三）年秋回家一趟，那时就在上海买了一条假辫，戴时如不注意，歪了容易露出破绽，而且这一圈小辫扎紧在头顶，好像是孙行者的紧箍一样，大概也很不舒服。那年他在乡下要上街去的时候，才戴了两回，等到出发回学校去，一过了钱塘江，便只光头戴草帽了。乡里人看不惯没有辫子的人，但是似乎更不喜欢装假辫的，因为光头只是“假洋鬼子”罢了，光了头而又去装上假的辫子，似乎他别有什么居心，所以更感觉厌恶了。鲁迅在这一时期，戴不了几回假辫子，因此也不大怎么挨骂，那时我在乡下，是知道的。

二二 男学生剪发

鲁迅第二次回家是在丙午即一九〇六年夏天，那时也不记得他装假辫，因为在家日子不多，不常到外边去，就用不着这捞什子了。第三次归家是己酉即一九〇九年春夏之交，往杭州的两级师范学堂教书，大概有一年多吧，这期间怎么样我不知道，须得请教当时的同事们，虽然许季荊、夏丏尊等人都已去世，但别的先生或者还可以找得到。所谓假洋鬼子与打狗棒，向来是分不开的，但故事里 N 先生说，拿着一枝手杖，打那嘲骂的人，他们才渐渐的不骂了，这并不是事实，不过是另外有事实的根据的。本文中所说的本多博士即是林学博士本多静六，他到南洋和中国游历，有人问他：你不懂话，怎么走路呢？他拿起手杖来道：这便是他们的话，他们都懂。鲁迅在报上见到这话，时常提起来说，这里也拿来作材料，对于帝国主义的学者表示愤怒，也对于被这样说的国人表示悲哀。大约在庚戌即一九一〇年的下半年吧，鲁迅从杭州回到乡下，在绍兴府学堂（后来的浙江省立五中）当学监，故事里所说学生剪发